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 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

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应纳入激励范围的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9 日，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游相华

林建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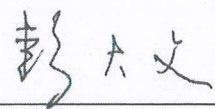
彭大文

2018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游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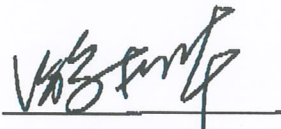
林建东



彭大文

2018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游相华

林建东

彭大文

2018年1月9日